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测控”）的主办券商，对风行测控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风行测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6 日，风行测控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20,000 股（含 1,72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50 元，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23 号）。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账，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第 B20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认购 1,72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12,900,000.00 元。

2022年1月28日，风行测控于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02月0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1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风行测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针对该次股票发行，风行测控在交通银行太原南中环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41141592013001675364），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并签订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风行测控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341,355.36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如下：

单位：元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本金	12,9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0.00

该次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789.5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920,789.54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79,434.18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2,579,434.18

项目	金额（元）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41,355.36

其中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789.5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920,789.54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9,658,152.81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9,658,152.81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262,656.73
其中：转入代发工资户且尚未完成对外支付的金额	2,921,301.37
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41,355.36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1,355.36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对外支付用于工资发放的情况。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工资和日常经营活动等支出，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由于公司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代发工资户的金额 2,921,301.37 元尚未在 2022 年度对外支付完毕，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1,355.3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262,656.73 元。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转入代发工资户的募集资金 2,921,301.37 元已完成对外支付，用于公司工资发放。

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将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中继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2 年度风行测控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风行测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三、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风行测控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中转入代发工资户且尚未完成对外支付的金额为2,921,301.3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1,355.36元。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